合同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苑路108号

供方（中标方）：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东盛西路6号（扬子江生物医药加速器A8-2）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ZJZX-G2025-0047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公厕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内容为落实市场化专人保洁，包含化粪池清掏及抽粪、洁具耗材维护、智能化和数字化服务，日常设施维修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公厕清单：

序号	公厕名称	地址	公厕等级（一类/二类）	权属单位
1	江南第一撬生态公厕	梅村新韵南路与泰伯大道交叉口	一类	
2	海天紫郡公厕	梅村锡闲路与新韵北路交叉口	二类	
3	梅里农贸市场公厕	梅里农贸市场南面	二类	
4	梅村国税弄堂公厕	梅村国税弄堂	二类	
5	锡梅小区东侧公厕	锡梅小区东侧	一类	
6	梅北桥公厕	新华路梅北桥附近	二类	
7	二胡文化园公厕	二胡文化园后背	二类	
8	泰伯商城公厕	泰伯商城内南侧	二类	
9	梅里文化广场公厕	梅里文化广场内东北角	一类	
10	新梅广场公厕	新梅广场内	二类	
11	梅苑路南、梅里花苑三区商铺公厕	梅苑路南、梅里花苑三区商铺东面	二类	
12	新洲路东、梅里花苑三区二期商铺公厕	新洲路东、梅里花苑三区二期商铺	二类	

13	梅村村新建安置房公厕	新华路东侧	二类	
注：Ⅰ类公厕、Ⅱ类公厕为专人管理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 6:00 至 22:00，遇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				

三、中标总金额（含税）：（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198300 元

四、服务质量：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1 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户名：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_____（盖章）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时间：2016年 1月 24日　　供方帐号：018801290015315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梅村街道公厕保洁服务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公厕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内容为落实市场化专人保洁，包含化粪池清掏及抽粪、洁具耗材维护、智能化和数字化服务，日常设施维修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价格：

1、供方中标总金额为 1198300 元（小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 元（大写）。

2、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内保洁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所有发生的加班工资、人员的社保等），工具日用品（纸篓、卫生纸、洗手液、拖把、洗衣粉、毛巾、浸塑手套、工作服等）、过节费、高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公厕维修费（包含公厕外指示牌，不含基建部分）、化粪池清坑、运输及处置和下水道疏通清理费等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对该项目预期的内容所会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一旦成交，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四、服务期

本次合同服务期2026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五、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六、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需方根据供方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每三个月向供方支付服务费，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余款。

2、支付时间：第四个月支付前三个月的服务费，扣除前三个月的实际扣款后一次性支付，以此类推，每次付款时供方向需方递交三个月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同时向需方开具符合需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相应发票，需方向供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服务期内，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公厕改造等原因造成本项目的公厕保洁范围减少，则减少合同范围的，需方应予认可，费用按实结算。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供方公厕管理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有权对供方运行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3、根据对供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按实向供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4、积极配合并协助供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

5、需方有权对供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供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

6、其他需要需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2、供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需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需方备案。

3、供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供方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需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4、按需方要求在每月25日前按统一格式向需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发放、公厕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供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招标方管理要求。

6、供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招标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需方整体形象。

7、供方应加强对公厕管理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方负责。

8、供方应承担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公厕长效管理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供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全部由供方全部自行承担。

八、考核办法

根据《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试行）》 、《新吴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日常检查考核办法》组织作业考核，合同期间如有新的考核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供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公厕未按要求开放、保洁不得力而受到举报，公厕设施遭受人为损害或设施遭窃，需方除按考核办法做出检查评分考核外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索赔。

4、供方遗失公厕内物品的，需方有权根据清单向供方提出索赔。

5、需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及供方实际的赔偿结果应备案。

6、如供方违约，还应承担需方就维权所支出的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供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供方擅自转让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

1.需方和供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

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五、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　（盖章）

2016年1月21日

供方户名：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供方账号：018801290015315

附件一

无锡市人民政府文件

锡政发〔2021〕29号

市政府关于推进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无锡”、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结合我市环卫作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管理经验，打破市、区、街道（镇）及相关单位

环卫业务条块分割现状，深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一体化、规模化，促进环卫管理体制机制畅通高效，显著提高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养、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环卫作业质量，为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标准。制定市区统一的环卫作业定额、任务量测算标准、环卫作业质量标准以及环卫作业监管考核办法，促进市区所有环卫作业按照标准落实到位。

（二）整合业务。除高架等不宜拆分的快速干道由市级统一管理外，环卫作业范围原则上以块为主划定片区，按照“一路带两侧，墙到墙、边到边”原则，整合路面（含城市道路、国省干道）、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商铺门前道路、广场）、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以及沿路果壳箱清洗、公厕管养、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收集等作业任务，通过市场化招标，同一片区确定同一家单位负责作业；单个片区的业务范围可以结合实际适当扩大。

（三）统筹资金。各片区作业经费由各区政府统筹，市城管部门对各片区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并予以市级奖补。

（四）分批推进。当前市、区、街道（镇）环卫作业招标期限不一，待完成片区划定、基础测绘、与原合同业务衔接方案制定等工作后，条件成熟的片区先行实施一体化招标作业，力争年内全覆盖启动。

三、实施步骤

（一）摸清底数（2022年1月31日前）。由市城管部门牵头，委托专业测绘机构全面开展一体化作业各要素的基础数据测量，包括道路、绿化带、公厕、广场等作业区域及环卫设施的数量、面积等，形成市区环卫底册“一本账”。

（二）划分片区（2022年1月31日前）。由各区政府以街道为单位划分片区，鼓励多个街道组成大片区，各区片区划定方案由市城管委办公室审核后确定；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卫作业定额及测定的任务量确定所需经费。鼓励将物业管理开放区域道路、广场等纳入片区作业范围。

（三）制定预案（2022年12月31日前）。各区政府要科学评估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期间区级及街道下属环卫机构（环卫处、环卫所、物业公司等）资产处置、人员分流等因素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制定过渡预案，确保改革前后的平稳衔接。

（四）市场招标（2022年12月31日前）。各区政府要组织辖区内各片区的市场化招标工作，市区内所有高架、快速干道以及太湖大道原市级管理段（广南立交至环湖路）仍由市城管部门负责招标管理；市城管委办公室负责审核作业范围、内容、标准、金额、考核要求等招标条件，合同期限原则上为3年。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打破既有利

益禁锢，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切实压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城管委负责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协调，市城管委办公室负责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相关日常工作。各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推进落实，将各片区作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区、街道下属环卫机构和人员的撤并及分流安置工作；统筹划分环卫一体化作业片区，组织环卫一体化作业招标，加强环卫作业质量监管。市城管部门负责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审核环卫作业任务量，测算招标作业最高限价，编制市级奖补（仅对梁溪区、滨湖区）经费预算，开展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考核。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确定奖补资金总额，负责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奖补资金预算安排和监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市政园林、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和监管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足额安排作业经费，进一步提升机械化作业率，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环卫车辆，保障环卫作业高质量开展。

（四）严格作业考核。各级城管部门作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建立市、区、街道（镇）和第三方监理的多方联合考核机制，实行统一标准分级考核，考核结果与作业经费挂钩；建立淘汰机制，对于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与下一轮招投标挂钩。

（五）加强智慧监管。加快推进智慧环卫系统建设，完善环卫基础数据库，拓展作业质量在线监控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加强市与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同，推动信息共享，健全完善环卫作业监管考核体系，促进作业质量的持续提升。

（六）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督促沿街单位、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定期开展车窗抛物、随意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偷倒垃圾、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共同打造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面貌。

江阴市、宜兴市参照执行。

附件：1.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试行）

2.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3.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Stamp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31日

附件 1

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

（试行）

为深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一体化、规模化，显著提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根据我市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设“美丽无锡”、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扩展监管范围、增加检查频次、强化结果运用，实现环卫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常态化，努力营造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监管考核内容。以作业片区为单元，主要包括各级道路及沿线绿化分车带、边绿地、开放式广场（游园）的清扫保洁，以及无主暴露垃圾清理、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公厕保洁等各项环卫作业任务。

（二）监管考核标准。依据《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执行。

三、考核方式

（一）日常检查。日常检查以暗查方式进行。各区政府组织

对辖区内各片区环卫作业质量开展日常检查，其中区、街道（镇）相关部门每月不少于2次全覆盖检查。市城管部门组织第三方监理单位每月对所有作业片区全覆盖抽查。市、区、街道（镇）以及第三方监理单位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作业单位。

（二）信息化监管。各片区作业单位将作业人员和机械化作业信息统一接入市级监管平台，其中机械化作业车辆按规定实行定车、定路段作业并安装卫星定位一体机、视频摄像头等监控装置。市城管部门按作业规范和标准，对车辆作业轨迹、时间、距离、趟数、速度、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测。市级监管平台端口向各区、街道（镇）管理部门以及作业单位开放，每月自动生成信息化监管月报，经各区城管部门确认后，作为各片区作业质量考核依据。

（三）月度信息汇总。各片区月度作业质量得分按百分制计，由日常检查和信息化监管两部分组成，其中日常检查占90%，信息化监管占10%。日常检查由市、区（含街道、镇）两级各自按百分制扣分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占日常检查权重的20%、80%（市管标段由市城管部门负责日常检查考核）。各区日常检查考核结果于每月末前5日报送市城管部门。市城管部门每月汇总监管考核信息，形成月度考核通报，公布各片区作业质量得分和排名情况。考核扣分与月度作业经费挂钩，每季度落实扣款。

月度考核得分核减分为5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95分，不核减。

第二档：95 分≥月度考核总分≥9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0.75%。

第三档：90 分≥月度考核总分≥85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

第四档：85 分≥月度考核总分≥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5%。

市级考核结果除上述纳入月度考核外，同时作为市级奖补资金拨付依据。奖补资金参照以上分档累进核减方式计算，按季度拨付至各相关作业片区。

信息化监管中发现车辆缺趟、未作业等违规项，不仅按作业标准扣分，还应核减当天相应任务经费，每个考核周期内第一次发现扣减一次作业经费，第二次发现扣减两倍作业经费，第三次发现扣减三倍作业经费，以此类推，由各区在每季度作业经费中另行扣除。

四、措施要求

（一）切实履职尽责。市、区、街道（镇）各级城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门人员，公平、公正、客观、及时开展检查考核。市城管委办公室要对各区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各区的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各区应及时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考核结果、作业经费支付进度等情况，存在迟延报送

或信息不实的，将在查实后予以通报。

（二）建立申告制度。作业单位对扣分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主体申告，市城管部门将会同各区城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联合审核确认。

（三）落实从重考核。市、区重大活动及各项创建迎检期间，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者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的，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加倍扣分；凡发现作业单位（人员）干扰检查人员正常履职的，加倍扣分。

该考核办法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 2

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检　查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一、道路综合保洁	
（一）人工综合保洁作业	
1.道路第一遍清扫早晨 7:30 前结束.第二遍清扫 12:00 至 15:00 完成；上午保洁时间为 7:00 至 12:00，下午保洁时间为 15:00 至 18:00，11 月至次年 4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1:00，5 月至 10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	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一条扣 2 分。
2.道路清扫不丢扫，不漏扫。	漏扫一处扣 0.5 分，以此类推，丢扫一条道路扣 5 分，并扣除当日作业经费。
3.清扫垃圾归堆不漏收，不乱倒。	发现一处各扣 1 分，发现乱倒扣 2 分。
4.沿主干道两侧施工工地无隔夜生活垃圾。	发现一处扣 2 分。
5.垃圾、边脚淤泥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并疏通窨井盖。	发现一次各扣 3 分。
6.不准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发现一次扣 5 分。

7.侧石边脚清，无淤泥，无明显沙粒，无波浪形，无死角。	有边脚淤泥或明显沙粒扣 0.5 分/米，边脚毛、波浪形每 3 米扣 0.5 分，死角每处扣 0.5 分。
8.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5 米，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每处不清扣 1 分，窨井盖堵塞一半扣 0.5 分/处，完全堵塞扣 1 分/处。
9.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带、开放式广场和游园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白色垃圾（人工保洁范围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边到边，地到墙全面积保洁；无建筑物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到绿化带（含绿化带）全面积保洁）。	一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4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二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6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超过 20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三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8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5 分钟，超过 2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10.绿化分车带内无明显积存落叶。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	未清扫保洁每座扣 2 分，雨后三天护栏未清洗每座段扣 2 分。
12.交通护栏底下按 2 米人工清扫保洁，地面无淤泥、杂物。	有淤泥或杂物每 5 米扣 1 分。
13.交通护栏按规定时间擦洗，在重大活动期间做到雨后即清洗，随脏随清洗，交通护栏无积灰。	未按规定时间擦洗每条道路扣 3 分，有明显尘土积灰每米扣 0.2 分。

14.每日清回收集果壳箱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确保垃圾无满溢、散落，箱体无乱涂写、乱张贴，容器分类标志清晰，每日整体清洗保洁一次，沿路果壳箱周围无堆积、有留垃圾，果壳箱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并将果壳箱门锁紧闭。	果壳箱内有满箱隔夜垃圾（超过投放口）每只扣1分；周围有垃圾杂物扣1分；外壳不清洁每只扣0.5分，箱体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1分；果壳箱内胆随意放置每只扣1分。
15.作业单位不得占道摆放垃圾收集容器，主次干道两侧不得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临时停放不得超过30分钟。	沿路临时收集点收集容器（桶）外有垃圾一处扣1分。垃圾收集容器（桶）放置道路快、慢车道或人行道发现一只扣1分。
16.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小型特种垃圾、无砖块石块；人行道板上无油污渍、无杂草。	有特种、砖石1处扣1分，有油污渍一处扣1分，有杂草1处扣0.5分。
17.垃圾收集（保洁）车完好整洁，不抛、洒、滴、漏。	保洁车辆不整洁、破损(抛、洒、滴、漏)每辆/次扣0.5分。
18.上岗统一穿环卫标志服装（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	发现不穿标志服（工号牌）、夜间作业未佩戴发光安全标志每人/次扣1分。离岗每人/次扣1分，串岗、聊天每人/次扣1分。
19.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定员定岗。	发现缺岗每人/次扣0.1分。
20.道路两侧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24小时未清理的扣3分，48小时未清理的扣5分。
（二）机械机扫、洗扫、冲水及人行道板清洗作业	
1.道路侧石边脚清，无淤泥、沙石杂物。	每米扣0.5分，以此类推。

2.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	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一次扣5分。
3.及时清理吸尘管，作业时不抛、洒、滴、漏。	发现抛、洒、滴、漏一处扣1分，超出10米扣2分，以此类推。
4.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发现乱倒一次扣5分。
5.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宜，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扫刷未调到位扣0.5分，未正常工作扣1分。扫刷悬空、单侧扫刷落地清扫每项扣2分/次。
6.道路冲洗边脚清，无淤泥、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	边脚不清扣0.5分/米，有淤泥扣1分/米，有明显尘土黄带每5米扣1分。
7.加强对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清洗，确保无积尘泥沙，无油污果渍、标线清晰。	有淤泥、油污果渍扣1分/处，标线不清晰扣1分/处。
8.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清，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下地面有明显尘土黄带，每5米扣1分。标线不清晰每5米扣1分。
9.应根据路况实际及时调整冲洒水装置，满足道路冲洒水需求。	调整不到位扣2分，出水孔堵塞或水压过小扣2分。
10.机扫、洗扫、冲水作业文明，注意避让行人，确保作业效果。	不文明作业扣1分，见行人不避让扣1分。
11.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记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车容车貌不洁扣2分/辆，车辆性能不完好每车扣3分/次。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扣5分/次。
12.机扫、洗扫、冲水车辆GIS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运行正常。	不报修、不完好每辆扣1分/次。

二、信息系统（GPS）机械化作业	
1.机扫、洗扫作业时间：早晨 3:30 至 7:00；下午 11:00 至 15:00；（慢扫车作业参照扫路车执行）。高压冲水（雨水）作业时间：白天 9:00 至 16:00、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4:0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提前作业）每条/次扣 0.2 分，未经核准擅自变更作业方式每条/次扣 5 分。
2.按规定的速度作业（慢扫车 5—6 公里/小时，机扫车 8—12 公里/小时，洗扫车 8—12 公里/小时，冲水车 8—12 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每辆车/次扣 0.1 分。
3.道路机扫（洗扫）每天上下午各清扫一遍，不丢扫，不漏扫。作业路段上车辆不得缺越，无故未作业。	清扫（洗扫）上午或下午缺扫每车每次扣 0.5 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丢扫、漏扫每米扣 0.5 分；未作业每车每次扣 5 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
4.道路冲洗按核定任务及标准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双侧喷，车辆按规定时间、趟数、定车、定地段作业。	每漏冲一条扣 3 分，并扣除当日任务经费。
5.作业过程中不得用机扫车替代洗扫车完成规定作业任务。	用机扫车代替洗扫车进行作业的，核减路段相应作业经费的差价。
三、公厕综合保洁	
（一）专人保洁管理公厕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管理人员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缺一项扣 5 分。

2.室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 2 分。
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条理，不杂乱。	发现一项扣 2 分。
4.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发现一项扣 3 分。
5.室内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尿垢，窗台、墙裙、隔位板无积灰。	发现一项扣 1 分。
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发现一项扣 2 分。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发现一项扣 2 分。
8.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缺清坑一次/只扣 5 分，外溢一次扣 5 分。
9.设施设备（照明、烘手器、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不完好每项扣 3 分，不运行扣 5 分。
10.开放时间：早晨 6:00 至晚上 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准时开放，不得晚开早关门。	发现一次扣 3 分。
11.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发现一次扣 3 分。
12.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发现不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二）巡回保洁管理公厕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	缺一项扣 2 分。
2.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各时间段内再巡回保洁一次。	少一次扣 2 分。
3.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发现一项扣 1 分。
4.室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积尿、隔位板、窗台、室内墙裙（瓷砖部分）等无积灰。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 1 分。
5.室内外无蛛网，无乱张贴，不得放置积尿桶。	蛛网：2.5 米以上三只扣 1 分，2.5 米以下二只扣 1 分，乱张贴一张扣 1 分。发现积尿桶一只扣 1 分。
6.倒粪口无粪斑，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粪斑一处扣 1 分。外溢一次扣 3 分，清坑缺一次/只扣 3 分。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有一项扣 1 分。
8.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	无水扣 5 分，储水量少于池容积的 60%扣 3 分。
9.设施设备（照明、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不完好每项扣 2 分，不运行扣 3 分。

10.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发现不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四、优质服务	
1.各类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 1 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 5 分。
2.各项创建及重大活动等环卫服务质量到位。	保障不到位，或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扣 5 分/次。
3.雨雪冰霜、冰期和台风等恶劣天气做好应急保障，雾霾天和高温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110 案件要及时处置到位。	应急保障不到位扣 5 分/次，雾霾天和高温天气未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扣 1 分/次，110 案件未及时处置扣 3 分/次。
五、安全生产及其他	
1.环卫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应台账；	台账不完善，扣 1 分/次。
2.每季度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并形成完整台账。	培训缺一次扣 3 分；台账不完善，扣 1 分/次。
3.作业单位应每年为环卫从业人员购买保险。	未购买保险扣 0.1 分/人。
4.无重大安全事故（人员、车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 5 分。

附件 3

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规范环卫作业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绩效，保障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作业经费。本办法规定的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经费是指纳入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范围，由各区、街道（镇）及相关部门共同承担的环卫作业资金及市级奖补资金。

第三条 部门职责。各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各片区作业经费的筹集，将各片区作业经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支付作业费用。市城管部门负责编制市级以奖代补资金预算，按照作业片区制定以奖代补资金方案，经考核后拨付。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确定以奖代补资金总额，负责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以奖代补资金预算安排和监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市政和园林、市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和监管工作。

第四条 市级奖补资金总额。市级奖补资金总额按照现行环卫设施运行维护财政体制及列入一体化作业片区市管道路测算确定（城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综合保洁的市管道路除外），

市级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高于梁溪区、滨湖区（不含特定片区）范围内列入一体化作业片区的市管道路（城市快速路、一级主干道）环卫综合保洁费用。新建道路直接纳入一体化作业片区，综合保洁费用由各区承担。

第五条 监管考核。实行区、街道（镇）行业监管与市级第三方专业监管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第三方监管单位由市城管部门统一招标确定。第三方监管服务经费在市级奖补资金的核减部分中列支。

第六条 经费拨付。各区政府根据市城管部门汇总的月度考核通报，于每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上季度各片区的作业经费。各区支付作业经费后10个工作日内，市城管部门按照市级考核结果拨付上季度奖补资金。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委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开展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无锡军分区，市各人民团体。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4：人员配置清单

第八部分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专业	备注
1	宋伟	男	43 岁	项目负责人	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	/	/
2	刘志平	男	41 岁	项目管理员	/	/	/
3	刘斌	男	40 岁	维修工	电工	/	/
4	陆海峰	男	39 岁	维修工	电工	/	/
5	张桂英	女	56 岁	保洁员	/	/	/
6	万芹亚	女	56 岁	保洁员	/	/	/
7	陈云	女	64 岁	保洁员	/	/	/
8	周丽媛	女	57 岁	保洁员	/	/	/
9	周利新	女	59 岁	保洁员	/	/	/
10	吴佩娟	女	62 岁	保洁员	/	/	/
11	张子花	女	62 岁	保洁员	/	/	/
12	裴文翠	女	62 岁	保洁员	/	/	/
13	周榴平	女	63 岁	保洁员	/	/	/
14	顾琦媛	女	61 岁	保洁员	/	/	/
15	田光玉	女	54 岁	保洁员	/	/	/
16	王玉香	女	61 岁	保洁员	/	/	/
17	魏连珍	女	63 岁	保洁员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江苏[illegible]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